

98 東區大學校院學生國語文能力檢測
作文評分標準

級分	評分標準
六級分	旨意詮釋精確深刻，立意見解獨到、成熟，修辭文法運用雅緻嫻熟，組織結構嚴謹有度，書法工整秀麗，標點符號運用正確，幾無錯別字。
五級分	旨意詮釋合理清晰，立意見解合理清楚，修辭文法妥貼流暢，組織結構完整適切，書法工整，標點符號運用正確，少有錯別字。
四級分	旨意詮釋、立意見解平實，修辭文法通順達意，組織結構尚稱有序，書法整齊，標點格式偶有錯誤，錯字別字較多。
三級分	旨意詮釋、立意見解欠缺合理性或未充分闡釋，修辭文法生硬簡單，組織結構鬆散，書法欠佳，標點格式與字形錯誤過多。
二級分	旨意詮釋、立意見解勉強、僵硬或理路不清，修辭文法多病，組織結構不連貫，書法標點未達日常使用標準。
一級分	旨意詮釋、立意見解貧弱空洞，觀點扭曲偏狹，修辭文法低劣，組織結構難以辨認，書法標點未達日常使用標準。
○級分	空白、或只抄題目，或未依命題規定格式寫作。旨意詮釋、立意見解完全偏離題目，修辭文法、組織結構、書法標點毫無可取之處。